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五洋停车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汶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文俊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5. 2017 年，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能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相关原因：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未能完全按照原计划的时间执行。 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将“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

	“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2）公司募投项目“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相关原因：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煤炭开采、洗选业、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新增固定资产短期内难有较大的改观，开拓新型市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周期，公司“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本期实现收益1,090.55万元，产能利用率及预期收益未达到原预计收益。 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提升募投项目收入和业绩。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8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7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2017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2017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4、2017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更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跟踪报告； 6、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7、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8、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3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2017年，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履行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上市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控股股东回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首次公开发行时大股东承担五险一金补缴支出及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的承诺及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12、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资产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14、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5、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6、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土地和房屋等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 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